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相　對　人　楊雪婷
　　鄭詠儒
　　羅翠霞
　　金素妃
　　王文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謂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等語。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自不得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又所謂顯無理由，應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顯然在法律上不能

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自不得謂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相對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以為釋明。原裁定乃以相對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要件，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勞動契約，經抗告人依勞動基準法解僱，並將109年8、9月薪資匯入相對人之帳戶。詎相對人竟主張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經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即無依據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依首揭說明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已於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，故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否准許，自應依此新修正規定以為審認。而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扶助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財產查詢清單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前述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109年度救字第61號卷第15-39頁），相對人既經准許法律扶助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法院自不得再就其有無資力予以審查，抗告論旨以前揭事由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自難採憑。再觀諸前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尚待原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不能認為相對人所提前開訴訟顯無理由。基上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國　精

法　官　李　立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正　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